

觀眾評論投稿辦法

請以真實姓名投稿，附上20字以內簡歷（學生可註明科系），須為完整段落式文章，800-1200字，並請一併註明「觀看場次」、「演出場地」、「劇名」與「演出團隊」，投稿時間不超過演出結束後兩週內。

文章不得抄襲他人文字，亦不得謾罵、詆毀、扭曲事實等。投稿人需與所評論之製作保持身份之獨立與客觀，若有疑問，可事先來信詢問。

文章將發佈於「Reprise!音樂劇評論站」官網及基金會官方臉書、Instagram平台。文章著作權歸投稿人所有，恕不另提供稿酬，投稿人仍可發佈於任何平台（若同時投稿其他平台，需確保本基金會刊登之權利），本平台亦歡迎已發佈於自媒體平台之文章投稿。

若投稿未獲刊登，基金會將不另行通知；若有編輯修正建議，則將於兩週內與投稿人聯絡。

來稿請寄至：service@gloryfoundation.com.tw

信件標題：Reprise!音樂劇評論站觀眾投稿-（文章名稱/作者名稱）